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李亮賢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為香港居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初步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股份。同日，初步認購人向力天世紀(由袁先生全資擁有)轉讓該一股初步股份，代價為面值。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登記股東的以下境外投資工具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99股股份及9,000,000股股份：

| 股東名稱 | 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 | |
|--|----------------|------------------|
| | 2019年9月30日 | 2019年10月17日 |
| 力天世紀傳媒有限公司 | 303,476 | 2,731,294 |
| 元帥投資有限公司..... | 286,136 | 2,575,220 |
| Joint Fortune Huayi Emerging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 88,028 | 792,254 |
| 智匯力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60,695 | 546,259 |
| 澤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44,196 | 389,343 |
| 中國橙子投資有限公司 | 43,354 | 390,185 |
| 九樓國際有限公司..... | 39,018 | 351,167 |
| 飛天投資有限公司..... | 35,799 | 332,709 |
| 中久國際有限公司..... | 31,690 | 285,211 |
| 智匯欣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26,012 | 234,111 |
| 雲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19,720 | 175,372 |
| 金復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 13,204 | 118,838 |
| 玖恩投資有限公司..... | 8,671 | 78,037 |
| 總計..... | 999,999 | 9,000,000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獲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5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質性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更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更。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5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5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因[編纂](代表[編纂])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因[編纂]而錄得股份溢價賬進賬後，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或按彼等指示)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相關[編纂]的規定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v) 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編纂]及買賣；及
 - (vi) 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v)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該授權，該授權更新為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修訂或撤銷授予董事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較早發生為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其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該授權，該授權更新為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修訂或撤銷授予董事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較早發生為準)；
- (vii) 批准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上文(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準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5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5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集團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慮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集團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集團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簡化及合理優化企業架構以作[編纂]準備，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分節。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LiTian WFOE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力天影視同意委聘LiTian WFOE為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並支付服務費；
- (2) LiTian WFOE、登記股東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LiTian WFOE獲授不可撤銷、無條件獨家權利，可要求登記股東隨時將其各自的任何或全部力天影視股權轉讓予LiTian WFOE或其指定第三方，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對價為零或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
- (3) LiTian WFOE、袁先生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袁先生同意向LiTian WFOE質押其於力天影視的所有股權；
- (4) LiTian WFOE、田女士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田女士同意向LiTian WFOE質押其於力天影視的所有股權；
- (5) LiTian WFOE、好好學習投資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好好學習投資同意向LiTian WFOE質押其於力天影視的所有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LiTian WFOE、君豐投資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君豐投資同意向LiTian WFOE質押其於力天影視的所有股權；
- (7) LiTian WFOE、智匯欣隆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智匯欣隆同意向LiTian WFOE質押其於力天影視的所有股權；
- (8) LiTian WFOE、智匯力象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智匯力象同意向LiTian WFOE質押其於力天影視的所有股權；
- (9) LiTian WFOE、黃衛書先生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黃衛書先生同意向LiTian WFOE質押其於力天影視的所有股權；
- (10) LiTian WFOE、勵丹駿先生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勵丹駿先生同意向LiTian WFOE質押其於力天影視的所有股權；
- (11) LiTian WFOE、龔越亮先生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龔越亮先生同意向LiTian WFOE質押其於力天影視的所有股權；
- (12) LiTian WFOE、朱黃杭先生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朱黃杭先生同意向LiTian WFOE質押其於力天影視的所有股權；
- (13) LiTian WFOE、傅潔雲女士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潔雲女士同意向LiTian WFOE質押其於力天影視的所有股權；
- (14) LiTian WFOE、斯厚芳女士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斯厚芳女士同意向LiTian WFOE質押其於力天影視的所有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5) LiTian WFOE、登記股東及力天影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委派LiTian WFOE指定的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其就力天影視股權享有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權利；
- (16) 登記股東簽署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派LiTian WFOE指定的人士行使其於力天影視的股東權利；
- (17) 不競爭契據；
- (18) 彌償契據；及
- (19)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註冊並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 力天影視 | 香港 | 41 | 305017806 | 2019年8月6日 | 2019年12月9日 | 2029年8月5日 |
| 2. |  | 力天影視 | 香港 | 41 | 305084226 | 2019年10月15日 | 2020年3月30日 | 2029年10月14日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力天影視 | litian.tv | 2015年4月21日 | 2025年4月21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下列電視系列劇的版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 序號 | 版權擁有人 | 版權名稱 | 版權的擁有權 |
|----|-----------|-----------|------------------------------------|
| 1. | 力天影視..... | 《游擊英雄》 | 全資擁有版權(分享署名權除外) |
| 2. | 力天影視..... | 《雙槍》 | 全資擁有版權(分享署名權除外) |
| 3. | 力天影視..... | 《義海》 | 全資擁有版權(分享署名權除外) |
| 4. | 力天影視..... | 《鐵血榮耀》 | 全資擁有版權(分享署名權除外) |
| 5. | 力天影視..... | 《老虎隊》 | 全資擁有版權(分享署名權除外) |
| 6. | 力天影視..... | 《綠水青山紅日子》 | 全資擁有版權(分享署名權除外) |
| 7. | 力天影視..... | 《微笑媽媽》 | 全資擁有版權(分享署名權除外) |
| 8. | 力天影視..... | 《酋長的男人》 | 分享版權(信息網絡傳播權除外，其已永久並獨家許可予第三方聯合投資人)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我們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或於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集團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或於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 | |
|-------------|-------------|
| 袁力先生 | 人民幣950,000元 |
| 田甜女士 | 人民幣850,000元 |
| 傅潔雲女士 | 人民幣450,000元 |
| 余楊先生 | 人民幣0元 |
| 唐志偉先生 | 人民幣0元 |
| 羅建幸先生 | 人民幣0元 |
| 滕斌聖先生 | 人民幣200,000元 |
| 劉翰林先生 | 人民幣150,000元 |
| 甘為民先生 | 人民幣150,000元 |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4,000元、人民幣1,183,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於本集團股本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相聯法團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袁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²⁾ | [編纂] | [編纂]% |
| | 配偶權益 ⁽³⁾ | [編纂] | [編纂]% |
| 田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編纂] | [編纂]% |
| | 配偶權益 ⁽⁵⁾ | [編纂] | [編纂]% |
| 傅潔雲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⁶⁾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袁先生為力天世紀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力天世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田女士為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元帥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田女士為元帥投資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元帥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袁先生為田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女士被視為於力天世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傅潔雲女士為雲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相聯法團好倉

力天影視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 |
|-------------|---------|------------------------------|---------|
| | | 註冊資本金額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袁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人民幣14.0百萬元 | 30.35% |
| 田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人民幣13.2百萬元 | 28.61% |
| 傅潔雲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人民幣0.4百萬元 | 0.87% |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附有權利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編纂]而言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5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透過於2020年5月24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一致。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一段)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彼等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按下文的定義)，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

2.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建議的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聯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董事會釐定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且參與本公司業務的任何人士（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所授[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該等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c)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因行使任何一名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該合資格人士在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該人士在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會議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不得授出購股權，而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相關條款以外酌情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份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28天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任何期間隨時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期限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進行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據此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儘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條款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任何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至今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自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或許可違反或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有關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並須與(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效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違反上述內容，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更改，惟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更改，以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能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以下方面(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憑藉或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的條文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應承擔的不論何時設置及實施的任何形式的任何稅項及關稅責任(不論是否為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及關稅)，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參照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任何與[編纂]或之前的交易有關的事件而產生的利得稅、暫時利得稅、總收益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財產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利得稅、繼承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國內消費稅以及一般應向地方、市級、省級、國家、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機關(不論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徵稅或差餉或任何款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控股股東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上文所述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本集團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或抵備，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或
- (b) 倘由2019年12月31日起至[編纂]（包括當日）發生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宣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因任何稅項事宜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或被視為終止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上責任；或
- (c) 倘該等稅項索償的出現或產生，是由於[編纂]後香港稅務局或全球其他地區任何稅務機關因應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生效而執行的稅項，或倘該等稅項索償因[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或
- (d) 倘於賬目中就該等稅項所作的撥備或儲備最後被本公司認可的會計師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這情況下控股股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扣減。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行為可能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集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06,700港元，概由本集團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5百萬港元，作為其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律師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獨立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述專家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